附件3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

修订案

（2021年1月28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玻璃期货2204合约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修订为：“基准交割品和替代交割品以外的厚度、规格和品级等，玻璃《提货通知单》持有人可与厂库协商，自行结算。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修订条款对照表**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现行条文** | **修订后条文** |
| 第一百一十八条……玻璃《提货通知单》持有人可在基准交割品和替代交割品间选择相应的规格，厂库应予以满足；基准交割品和替代交割品以外的厚度、规格和品级等，由双方协商，自行结算。 | 第一百一十八条……**~~玻璃《提货通知单》持有人可在基准交割品和替代交割品间选择相应的规格，厂库应予以满足；~~**基准交割品和替代交割品以外的厚度、规格和品级等，**玻璃《提货通知单》持有人可与厂库~~由双方~~**协商，自行结算。 |